

儿科呼吸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儿科呼吸专科培训基地是开展儿童呼吸科医师培养工作的科室，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儿童呼吸科医师培养目标的重要保障。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儿科和呼吸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儿童呼吸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儿童呼吸科医师培训基地应设在三级医院中，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医院要求：

- (1) 三级甲等医院
- (2) 儿科学博士点，有儿科学博士生导师
- (3) 国家或上海市重点专科优先考虑

2. 科室规模

- (1) 总床位数 ≥ 30 张；
- (2) 年出院病人数 ≥ 1200 人次；
- (3) 年门诊量 ≥ 12 万人次；
- (4) 年急诊量 ≥ 5 万人次；
- (5) 小儿呼吸专科病床数 ≥ 20 张；
- (2) 年收治小儿呼吸专科病人数 ≥ 800 人次；
- (3) 年小儿呼吸专科门诊人数 ≥ 8000 人次。

3. 符合上述 2 项者，可申请成为儿科呼吸专科培训基地；在小儿呼吸专业方面有较好基础，但不完全符合上述条件者，可申请挂靠在已经获批的儿科呼吸专科基地，作为联合培养基地。

4. 诊疗疾病范围

- (1) 疾病种类及数量

疾病名称	年诊治例数（ \geq ）
上呼吸道感染	10000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500

毛细支气管炎	100
肺炎	400
支气管哮喘	200
胸腔积液	5
心肺复苏术（心跳骤停、呼吸骤停）	10
急性呼吸衰竭	20
心力衰竭	10

（2）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数量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种类	年完成例数（≥例）
气道廓清技术	20
动脉穿刺与血气分析	100
雾化治疗	500
胸腔穿刺	5
胸腔插管闭式引流	2
肺功能操作、结果判读	60
支气管镜检查	30
睡眠监测分析报告	10
人工气道的建立（气管插管）与管理	10

5. 医疗设备

（1）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设备名称	数 量（≥台）
X 线摄片机	2
CT	2
MRI（核磁共振）	2
同位素扫描	1
B 超	2
心脏彩色超声心动图仪	2

（2）培训基地专有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肺功能仪	1台
支气管镜	1台
雾化吸入装置	10台
血气分析仪	1台
呼吸机	3台
心电图机	3台
监护仪	3台 / 监护床
常用急救设备	2套

6.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

耳鼻咽喉及头颈外科、病理科、检验科、输血科。

相关实验室：肺功能室、支气管镜室、雾化吸入治疗室、睡眠呼吸障碍监测治疗室。

相关科室的条件应满足儿童呼吸科医师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儿科呼吸专科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比例应为 1:2。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的专业学历，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儿科临床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8 年，在儿科呼吸系统疾病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其中主任、副主任医师人数达 20%以上。